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美府办〔2016〕121号

---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兰区“十三五”期间“建档立卡”户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兰区“十三五”期间“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美兰区“十三五”期间“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实现全区贫困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全覆盖，做好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根据区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原则上按照二年完成、一年巩固的要求，力争在 2018 年 10 月前全面完成所有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且自愿实施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

## 二、工作内容

利用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补助资金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其中，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合计为 2 万元/户，农户自筹 30%，剩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1 人户改造后住房面积控制在 30 平方米，2 人户改造后住房面积控制在 40 平方米，3 人户改造后住房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4 人户及以上家庭改造后住房面积控制在 15 平方米/人。D 级危房改造造价按 1450 元/平方米计算，C 级危房改造造价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危房面积等实际情况测算确定。建设工作由各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 三、工作要求

(一) 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指标，纳入区政府下达的各

镇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中，由各镇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根据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程序，将指标落实到建档立卡户。

（二）各镇应当准确了解掌握建档立卡危房户申请危房改造意愿、改造时间、改造面积、资金缺口等情况，联系落实帮扶资金，并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规定，制定各镇“十三五”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三）各镇要将经精准核实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档案信息在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标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标注方法请参考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的“标注说明”。

（四）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适用并遵循国家、省、市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规定的条件、原则。建档立卡户确定为农户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应当遵循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确认规程及公示流程。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应当遵循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资金拨付规程及公示流程。

（五）建档立卡户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必须符合农业人口、农村居民和农村唯一住房为危房的条件，要按照《海口市农村（水库移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海府办〔2011〕152号）和《海口市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等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六）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改造后的农房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并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工程质量 and 施工安全管

理，执行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监管相关规定。

（七）各镇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要做到一户一档，信息准确真实，实现改造一户注销一户动态管理。

（八）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应当遵守农房报建、风貌管控及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绩效考评等相关规定。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美兰区农村危房改造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刘慧义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精准扶贫的部署协调、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明确责任人和专门的工作力量。

（二）完善体制，明确责任。区住建局负责做好规划制定、危房鉴定、补助对象核准、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各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工作；区扶贫办负责确定危房改造年度精准扶贫的范围，指导各镇扶贫办配合住建部门进行补助对象确认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群众发动、危改对象筛选审查、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基础资料收集、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健全制度，强化监管。建立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监

管责任人制度。区政府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监管的主要内容是到村到户危房改造方案制定、补助对象认定、建设标准控制、质量安全监控、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